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1. 2018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73/239号决议决定解散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实行普遍会员制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
2. 在同一决议中，联大欢迎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联大第72/226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并核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3. 根据联大第73/239号决议，人居大会于2019年5月27日至3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4. 在该届会议期间，大会通过了由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人居大会议事规则，核可了人居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了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36名成员。
5.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
 - (a) 第1/1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HSP/HA.1/Res.1）；
 - (b) 第1/2号决议：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HSP/HA.1/Res.2）；
 - (c) 第1/3号决议：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HSP/HA.1/Res.3）；

* HSP/HA.2/1。

- (d) 第 1/4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HSP/HA.1/Res.4）；
- (e) 第 1/5 号决议：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HSP/HA.1/Res.5）。
6. 大会还通过了一项部长级宣言，题为“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HSP/HA.1/HLS.1）。
7. 此外，大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 (a) 第 1/1 号决定：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
- (b) 第 1/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
- (c) 第 1/3 号决定：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见 A/74/8 号文件）。
8. 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 A/74/8 号文件。
9. HSP/HA.2/1 号文件载有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载于人居大会第 1/3 号决定，并经过了人居署理事机构联合主席团在人居大会主席领导下开展的进一步审查。
10. 预计本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开幕。
11. 主席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1 下宣布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幕，并概述会议的各项程序。

文件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

第 1/3 号决定：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见 A/74/8 号文件）

项目 2

通过议程

12. 人居大会将在本项目下通过其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并随后就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作出决定。临时议程已由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核准。

文件

临时议程（HSP/HA.2/1）（供作出决定）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HA.2/1/Add.1）（供作出决定）

项目 3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3. 根据第 73/239 号决议和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举行了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以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并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6 月 2 日举行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为此后即召开的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做准备。

14. 人居大会将在本项目下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文件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向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HSP/HA.2/2）

项目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人居大会各会员国应派一名正式代表出席大会，并可视会员国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至迟应在 2023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届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前提交执行主任。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根据这条规定提交的全权证书将由人居大会主席团审查，主席团将立即就此向大会报告。

文件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

项目 5

选举执行局成员

16. 在本项目下，人居大会将根据 A/73/726 号文件和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24 条所载方式，选举执行局 36 名成员，任期为 2023–2027 年。执行局席位分配如下：非洲国家 10 席、亚太国家 8 席、东欧国家 4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 8 席。在人居大会选举执行局 36 名成员之后，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9 条，执行局 2023–2024 年期间主席团的选举将根据执行局主席团在 2023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在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间隙举行，具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执行局主席团的选举将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按区域国家组进行轮换。主席团将由一名主席、几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

文件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

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

项目 6

通过执行局报告

17.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根据第 73/239 号决议，人居大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选举其 36 名成员任职于人居署执行局，并核可了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18. 在选出 36 名成员后，执行局在大会第一届会议间隙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选出了主席团。
19. 此后，执行局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20. 人居大会将在本项目下通过执行局闭会期间工作报告。

文件

执行局向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HSP/HA.2/3）

项目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21.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除其他外，将向人居大会报告人居署的任务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大会 2019 年 5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HSP/HA.2/4）

城市环境中的联合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执行主任报告增编（HSP/HA.2/4/Add.1）

在执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人居署伙伴开展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HSP/HA.2/4/Add.2）

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HSP/HA.2/4/Add.3）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要点（HSP/HA.2/4/Add.4）

2022 年国家活动报告（HSP/HA.2/INF/3）

项目 8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展

22.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除其他外，将向人居大会报告《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文件

《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执行主任的报告（HSP/HA.2/5）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联大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摘要

项目 9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23.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向人居大会报告世界城市论坛的情况，特别是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在阿布扎比和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和十一届会议的情况。

文件

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HSP/HA.2/6）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摘要（HSP/HA.2/INF/4）

关于世界城市论坛 2018–2023 年期间方案评价的独立报告（HSP/HA.2/INF/5）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摘要（HSP/HA.2/INF/6）

项目 10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

24. 根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的相关段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特别主题为“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实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在全球危机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5. 人居大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第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报告，供其审议。

26. 会议期间，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将就人居大会的主题进行对话。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报告（HSP/HA.2/7）

项目 11

人居署 2024–2027 年期间战略计划

27. 在 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人居大会在第 1/1 号决议中通过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战略计划所涉期间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8. 执行局在第 2021/6 号决定第 14 段中，建议 2023 年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考虑核准将目前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以涵盖 2020–2025 年期间，从而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

29. 此外，执行局在第 2021/6 号决定第 16 段中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和相关议事规则，编写一份新的综合备选方案文件，以审议核准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方式及其对人居大会各附属机构的影响，并将其提交 2023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30. 因此，鉴于执行局尚未制定新的战略计划，人居大会不妨根据执行局关于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保持一致的建议，考虑延长当前的战略计划，以涵盖 2020–2025 年期间。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 (HSP/HA/1/7)

拟议将人居署现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以涵盖 2024–2025 年期间，包括使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与人居署规划周期保持一致：执行主任的报告 (HSP/HA.2/8)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中期评价 (HSP/HA.2/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的自愿捐款情况 (HSP/HA.2/10)

项目 12

通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31. 根据联大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A 节第 7 段，并依照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人居大会将在本项目下通过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记录草案 (会期文件)

项目 13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32. 在本项目下，人居大会将通过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就该届会议的日期和其他安排作出决定。

文件

人居大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会期文件：决定草案)

项目 14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在本项目下，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人居大会将从其会员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选举时将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按区域国家组进行轮换。

34. 根据第 18 条，人居大会应确保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在主席团中均享有平等代表权。此外，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将共同担任大会主席团的其他副主席，人居大会主席团的任何两名成员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国，主席团的组成应确保其代表性。

35. 本文件附件二列示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在地域分配情况，以及将在第二届会议最后一天选出的大会新主席团成员的预期地域分配情况。

文件

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HSP/HA.1/HLS.2）

项目 15

其他事项

36. 在本项目下，人居大会将审议虽未列入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但认为值得其注意的事项。

项目 16

会议闭幕

37. 预计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前结束工作。

附件一

第 20/21 号决议：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和主题

理事会，

回顾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5 号决议，其中决定提前两年指定其届会特别主题的各项专题，

又回顾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各伙伴提供机会，使它们能够在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

还回顾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5 号决议，其中决定其第二十届和今后各届会议的一个持续重点应是执行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现在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开展广泛对话提供了机会，

认识到在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就优先政策问题举行重点突出的互动式高级别会议的重要性，

1. 核可本决议附录所载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改进理事会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

2. 决定第 5/15 号决议中提及的特别主题不再提前两年选定，而是应由理事会主席团在理事会每届会议开始前至少六个月，根据执行主任的意见，同时考虑到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关于继续侧重于执行和监测《千年宣言》中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这一目标的要求，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后选定；

3.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和第 16/12 号决议中提到的对话通常应侧重于这些特别主题，并应构成关于这些特别主题的实质性辩论；

4.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改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今后各届会议（特别是包括高级别会议）的结构和组织安排的进一步建议；

5. 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背景文件，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遵守上一段所述要求时使用。

2005 年 4 月 8 日

¹ 联合国大会第 55/2 号决议。

附件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上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以及将在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期间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预期地域分配情况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

2019 年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墨西哥）

副主席： 非洲国家（加纳）

东欧国家（波兰）

西欧和其他国家（德国）

报告员： 亚太国家（中国）

将在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期间选出的主席团成员

根据联合国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的按地域轮换的原则，下列区域组将为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期间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提供候选人：

2023 年主席： 亚太国家

副主席： 非洲国家

东欧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附件三

拟议的组织安排

1. 为了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高效开展工作，执行主任提出本文件附件四所载的拟议组织安排和时间表，供会员国审议。本提案是根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一般惯例编制的，需要由人居大会主席团进一步审查，还要由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该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旨在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A. 主席团

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人居大会主席团将由一名主席、几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选举时将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按区域国家组进行轮换。本文件附件一列示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以及将在大会第二届会议最后一天选出的新主席团成员的预期地域分配情况。人居署各理事机构主席团的组成情况公布于 <https://unhabitat.org/governance/un-habitat-assembly#Governance-UNHabitatAssembly-compositionofthebureau>，以供参考。

3.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的五名成员将共同担任大会主席团的其他副主席。

B. 全体会议

4. 按照以往惯例，建议将全体会议的工作分为两部分：本届会议的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高级别会议，第三天举行各国政府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的对话。第一天上午的会议将留出时间专门讨论组织事项，包括选举 36 名执行局成员。

C. 高级别会议

5. 预计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将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届会的主题和与临时议程有关的事项，如关于人居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的临时议程项目 7；关于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展的项目 8；关于人居署 2024–2027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项目 11。

6. 为满足预期出席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众多代表团的需要，建议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每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间最多为五分钟，这一时限应得到严格遵守。

7.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的发言名单时，将优先考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副部长。根据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 66 和 67 条，随后将由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发言，然后由人数有限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发言。

D. 与地方有关部门和其他伙伴的对话

8. 应当回顾指出的是，理事会在其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各伙伴提供机会，使它们能够在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此类对话可酌情作为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的参考。

9. 根据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的相关段落，第二届会议的主题为“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实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在全球危机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为加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对人居大会工作的参与和贡献，并实现落实《新城市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目标，如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见本文件附件四）所示，已安排在本届会议第三天上午的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的对话。

11. 为此，鼓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在本届会议开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书面发言，以便提前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12. 还应回顾指出，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见本文件附件二）规定，对话的主题应当在高级别会议和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对话之间建立起联系，并使各次全体会议上的政策讨论连贯一致。

13. 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应当是这些团体与非政府组织、议员、私营部门、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其他伙伴协商的结果。将作出安排，让有相关意愿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于本届会议前夕在内罗毕举行协商。

14. 关于对话安排的详细信息即将公布。

E. 主席摘要

15. 在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结束时，人居大会主席将根据两次全体会议的审议情况，编写一份摘要，总结高级别会议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对话期间提出的结论或建议。该摘要将反映高级别会议和对话期间讨论的主旨和提出的要点，并将在全体会议期间提交，以供核可。全体会议讨论形成的任何决议草案均将移交起草委员会采取行动。

16. 一俟经人居大会核可为对高级别会议和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的准确反映，并在完成必要的立法程序之后，人居大会主席的结论和建议将作为各国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其他伙伴以及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特别将用于支持当前战略规划、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目前重点领域中的各项活动。

F. 会期机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26 条，人居大会可在届会期间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会期机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并将任何议程项目或任何其他问题交由它们审议和报告。

1. 会期全体委员会

18. 考虑到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上述关于全体会议工作的建议，大会不妨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负责详细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7、8、9 和 11。

2. 起草委员会

19. 人居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非正式地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起草委员会，由一名副主席担任主席，负责对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预先筛选，以便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些决议草案之前，视需要对其进行合并、协调

或澄清。大会不妨继续采用这一被广泛认为提高了其工作效率的做法，在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之前，先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并核可。

G. 第二届会议的方案和主要活动

20. 除了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将讨论的主要问题外，预计还将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会外活动和展览。秘书处将在人居大会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制一份正式高级别活动和会外活动方案，并在届会之前及时分享。

附件四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

日期	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6月5日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项目 7	就决议草案举行磋商
	下午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3、4 和 5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7、8 和 9		
6月6日星期二	上午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10 和 11	临时议程项目 8	就决议草案举行磋商
	下午	继续举行高级别会议		
6月7日星期三	上午	各国政府与其他人居议程伙伴 之间的对话	临时议程项目 9 临时议程项目 11	就决议草案举行磋商
	下午	特别主题，临时议程项目 10		
6月8日星期四	上午	全体会议	审查起草委员会 提交的决议草案	就决议草案举行磋商
	下午	核准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6、7、8 和 9 的报告草案，以及关于项目 11 所涉决定草案的报告		
6月9日星期五	上午	全体会议	审查起草委员会 提交的决议草案	
	下午	主席对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的总结 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12 和 13 的全 体会议报告草案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关于决议草案和临时议程项目 14 的报告		